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316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3162 号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淮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淮汽车《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淮汽车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江淮汽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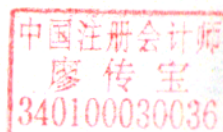
附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江淮汽车”）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江淮汽车是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批准证书批准，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1 年 8 月 24 日，“江淮汽车” A 股 8,8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418。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

2004 年，公司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以公司 2004 年 6 月末总股本 23,000 万股和截止 2004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 1,620 股共计 230,001,6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4,002,916.00 元。

2005 年，公司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04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共转增 342,724,646 股；2005 年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53,446,34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10,173,902 股。

2005 年 6 月，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外资法人股转让给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773,29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3,947,196 股。

200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1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16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214,789,439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8,736,635.00 元。

2013 年，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的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并注销回购股份 3,830,809.00 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830,809.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4,905,826.00 元。

2015 年，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勤投资”）共发行 633,616,047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江汽集团持有本公司 455,288,852 股股份予以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3,233,021.00 元。

公司母公司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地址：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年7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江淮汽车拟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年8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4]644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文件，核准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21号《审查决定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自2015年4月9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江汽集团资产评估值为64.12亿元。截止到2015年4月20日，江汽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633,616,047股股份，发行价

格为 10.12 元/股，同时江汽集团持有本公司 455,288,852 股股份注销，实际新增股份 178,327,195 股。

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收到江汽集团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327,195.00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3,233,02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63,233,021.00 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验了本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27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633,616,047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名下，江淮汽车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 455,288,852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向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江汽控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市，建投投资、实勤投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预计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间国家外汇汇率及金融机构信贷利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

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预测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江汽集团。本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告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86 号），预测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重组后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79,853.31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68,106.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37.33 万元。

3、2015 年度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00,679.14	79,853.31	20,825.83	126.08%
净利润	85,546.65	68,106.38	17,440.27	125.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18	59,437.33	26,320.85	144.28%

注：本公司 2015 年度新设立了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江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测时未考虑上述事项。为与预测保持相同口径，扣除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00,717.00	79,853.31	20,863.69	126.13%
净利润	85,599.61	68,106.38	17,493.23	12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11.14	59,437.33	26,373.81	144.37%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44.28%。

